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金发〔2021〕1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好普惠金融工作，结合你地2020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2021年资金需求，现安排你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提前下达部分，具体金额见附件。该项指标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804农林水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科目（中央项目代码：Z155110010001，省级项目代码：2019-820-000-006）。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本项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局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

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你局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根据相关规定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和监督检查工作。同时，请你局严格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有关要求，做好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指标安排、资金申请等有关工作。

附件：1. 湖北省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情况表

2. 湖北省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湖北省财政厅

2021年1月6日

湖北省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合计	中央	省级
红安	59	59	
麻城	31	4	27
罗田	232	232	
英山	245	245	
浠水	124	124	
蕲春	256	256	
武穴	257	148	109
黄梅	26	22	4
咸宁市	1024	848	176
市直	39	39	
咸安	126	75	51
嘉鱼	204	112	92
赤壁	77	52	25
通城	166	164	2
崇阳	179	179	
通山	233	227	6
恩施州	1611	1161	450
州直			
恩施	262	154	108
建始	160	97	63
巴东	116	77	39
利川	364	353	11
宣恩	126	126	
咸丰	537	308	229
来凤	30	30	
鹤峰	16	16	
随州市	542	326	216
市直	103	83	20
曾都	150	75	75
广水	57	41	16
随县	232	127	105
仙桃市	876	661	215
天门市	711	387	324
潜江市	198	198	
林区	892	466	426